

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

提案日期: 111 年 12 月 01 日

提案編號: 11112500

提案單位: BV 香港商立德商品試驗有限公司

聯絡人: 郭吉安

聯絡電話: 03-2600893
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

電信終端設備

| 提案主旨 | 提案說明 (依據及理由) | 相關文件 (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 之名稱) | 提案建議 (解決 方法)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5G NR 專網 n79 頻段(4.8-4.9GHz)的手持式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是否也比照 10906453 提案單決議, 暫不檢測 PWS?</p> | <p>1. 提案編號: 10906453號 主旨: 廠商詢問: 手機具備5G SA與NSA模式在 PWS測試項目是否需要評估? TW 5G 基地台何時布建完成, 當在未佈建完成前如果有SA 的手機要上市, 是否需要針對SA Mode 進行PWS 檢測? 結論: 考量國內電信事業採用NSA 架構 (Non-Standalone) 佈建5G NR 電信網路, 其電信終端設備須同時連接LTE 基地臺, 爰目前5G NR 手機 SA mode 與 NSA mode 之PWS 測試項目均暫不實施, 僅檢測LTE 與WCDMA 介面之 PWS。NR 介面(PLMN12)測試報告之PWS 測試項目應載明:「NR 介面之PWS 測試項目暫不實施」。</p> <p>2. 5G NR 專網n79 頻段(4.8-4.9GHz)採專網專用, 且專網的基地臺核心網路不能與商業性質的公眾電信網路介接, 不存在NSA mode, 手機、基地臺使用 n79專網通訊時屬於 SA mode。</p> <p>3. 專網專用廠商架設相關專用網路後, 是否也能接介到科技部國家災害救科技中心的災害訊息廣播平台 (CBE)?</p> | | |
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

開會日期: 111 年 12 月 02 日

參考 10906453 提案單決議, 考量國內電信事業採用 NSA 架構(Non-Standalone) 佈建 5G NR 電信網路, 其電信終端設備須同時連接 LTE 基地臺, 爰目前 5G NR 手機(含 n79 之 4.8-4.9GHz)SA mode 與 NSA mode 之 PWS 測試項目均暫不實施, 僅檢測 LTE 與 WCDMA 介面之 PWS。檢驗報告之 PWS 測試項目應載明:「NR 介面之 PWS 測試項目暫不實施」。

備註: 1.對不同的提案主旨,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2.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。